

婦女也是國民嗎？ - 談婦女在「國民所得」中的位置

在一個國家之中，個人的經濟地位，會依據各自在這經濟體制之中，所擔任的分工角色而異，所以階級、教育程度、家庭背景等因素皆會有其影響，但是性別的影響是如何？婦女人口占總人口近一半，也是非常異質的一群，其中包括總統妻子與清潔婦等，但是性別當然對她們的地位有類似的影響，以至婦女的經濟地位從整體來看，在所有的文明社會中，都不如人類的另一半 - - 男性。

不過，在我們能探究這原因之前，且先來討論一下，我們該如何評估婦女的經濟地位？在這流行運用各種指標的時代，我們能夠找到適合的指標來進行這種評估嗎？通常最被提到的指標是男女平均薪資的差異程度，又稱性別差距 (gender gap)，譬如在台灣婦女平均薪資只及男性的 62%，但是這顯然涵蓋面不全，因為它無法適用於不進入勞動市場的家庭主婦，而她們仍占適齡婦女人口的一半以上。如果不用這些勞動市場的統計，那是否可以運用國民所得，這類以「國民」為單位的概念指標，來評估婦女經濟地位？

國民生產總值 (Gross National Product, GNP) 所代表的是，一國國民在一段時期內進行生產活動所創造的價值的總計，在減去折舊與間接稅之後則得到國民所得 (National Income)，再將國民所得除以「國民」數目，就得到個人平均國民所得 (per capita income)，而在台灣這數字已經於 1992 年達到一萬美元一年，也因而早已成為大家耳熟能詳的、台灣「國民」經濟地位的指標了。

既然這指標是一個平均數字，其中必然牽涉到分配形態的問題，它無法告訴我們大多數人是否都差不多，還是兩端的富翁與乞丐偏多，亦即其數字背後所隱藏的貧富差距並無法顯現。於是須要另一個指標來代表所得分配，一般最常用的則是以所得最高的五分之一（或十分之一）與最低的五分之一的家計單位，其各自在總所得中所占的份額相較之比例，譬如說在台灣依據家計所得調查報告，在 1990 年，所得高低排最前五分之一的家庭其所得占總體的 38.6%，而最低的五分之一則占 7.5%，所以這數值在五倍左右，不過這指標在近年來有明顯上升的趨勢。

但是這些指標顯然無法給予我們任何關於婦女經濟地位的資訊，因為「國民所得」的計算單位，如上所言，都是以家庭為單位，而不是以「國民」為單位，所以我們只能得知家庭所得大小的分配，而不能知曉男國民與女國民，其所得大小分配的情況。

確實，家庭是現行社會制度中重要的一環，但是在家庭之中，難道沒有分配

的問題？譬如說一個年所得為六十萬台幣的家庭，這所得的來源是如何分配？全是男的薪資所得、或是男女各半？當這所得被當作消費用的資源時，在共同構成這家庭的男女份子之間又是如何分配？表面上的共同擁有，並不意味著共同均分，這應該是相當清楚的道理，更何況，我們只是在找尋一個指標，一個可以用來衡量其是否確實均分的指標而已，但是在既有的經濟指標中卻是尋找不得。

因此我們至今仍然沒有一個可以被用來評估女性國民經濟地位的指標，國家的統計機構每次都停在家的門口不進入其中，對於家庭之中的分配問題 - - 統計中的家計所得是如何的分配於男女之間，國家是不予理會的，因此也沒有任何正式統計資料。

男性身為當然的謀生者，也是當然「國民」，而國民所得以及其分配，所統計的實在是他們所率領的家計單位的所得分配，女性以這意義而言，其實是間接的或隱藏的「國民」，她們是以家計單位的一分子參與在這統計數字之中，而不是直接的「國民」。

就如左派學者所指出，現行國民所得的統計將所有的家計單位都一視同仁，只著重所得數量上的差異，而不顧它性質上的分別 - - 如薪資與非薪資所得，其實是掩蓋了像階級這樣的基本制度性範疇。而同樣的，國民所得也忽略了男女分工這基本社會制度的範疇，而將婦女的經濟地位放在統計數字之外。

家務勞動與國民所得

以家計為計算單位並不會妨礙男性地位的呈現，因為他們做為家庭的出外工作者，家計單位主要呈現的就是他們的地位。在現在的台灣，固然近半數的適齡婦女也在家庭外工作，但是她們在家庭內的工作，仍然與家庭主婦所做的工作一樣，並沒有得到承認也沒有被計入。

這是國民所得這指標另外一個極為明顯的缺失，就是它沒有將家務勞動計入其中。對於這種做法，一些經濟學教科書上所提出的理由則是：因為家務勞動不經由市場交易，而國民所得則是資本主義經濟體中，設計來計算市場上商品生產活動的數量與變化，所以原本就只計算市場交易行為；或者是將其歸諸於技術性因素，即因為它沒有市場價格因此難以估計其貨幣價值。

但是事情並非全然如此，並非所有的非市場交易都同樣受到忽視。譬如說，農家生產農產品，他們會將產品中的大部份拿到市場上出售，換取貨幣所得，但

他們也會將一部份產品留下自行消費掉，而不經由市場交易達到消費者手中。這些產量雖然不經過市場，但各國的統計單位幾乎都會對這部份的生產作一估計，並將其計入國民所得的統計之中。如此做法的理由，顯然是為了儘量將生產包括在國民所得之中，若將農家當作和一般生產者相同，則農家自行消費的產品，其實是等於她們將產品賣出，然後再用所得的錢來購買以進行消費；若不將其計入是會低估了農家以及國民平均的消費。

同時，在統計單位對這部份農產品產值做估計時，他們必須決定要用哪種價格來估算其價值，而他們也是不會將家務勞動的部分估計進去。亦即若以豬為例，農家自行消費掉的豬的價值，是以豬的產地價格（毛豬）或零售價格（生豬肉）來計算，但是不會把「將生豬肉烹煮成為可以食用的菜餚」這部份的勞務算在其中，雖然這必然是農家生產 - 消費過程中的一環。顯然，國家統計單位是下定決心，要站在家庭的門外絕不越雷池一步。

所以不將家務勞動計入，顯然並不單是因為它不經由市場 - - 這種技術性的原因所致，而是更基本的社會制度的安排在這方面的表現，亦即就如上述，這個社會就是以家庭為計算單位，家務勞動屬於家庭內部的關係，而家務勞動也就是在現行的家庭制度之下，男女分工關係的顯現。家務勞動雖然明顯的是一種必要的勞動，是社會繼續存活不可或缺的勞動，但是社會制度就是在家庭門口劃了公與私的界線，屬於家庭的為私，不列入或計入屬於公的範圍的國民所得之統計。因此家務勞動不被計入國民所得，不單不是疏忽或技術上的困難，其實正是制度的安排，所以婦女確實也是制度上間接的「國民」。

在今年七月間，美國一位女眾議員克林斯提出一個法案，名為 1993 年無償工作法案（The Unremunerated Work Act of 1993），其內容是要求美國勞工統計局開始做以下的工作：1）調查無償家務勞動的時間數量（time-use surveys）；並 2）估算其貨幣價值；且 3）將其估計的價值包括在國民所得之統計中。法案說明中也延引了聯合國大會，在 1985 年所通過的一項決議，為了要提高婦女地位，要求各國將婦女在各方面所做的無償勞動，予以重視與肯定，並將其予以估計、併入國民所得的正式統計之中。

法案的命運未卜，不過女性主義陣營當然一般都很贊成這法案，認為公的領域能夠開始正式的承認婦女的勞動與貢獻，也總算是一種進步。當然即使在進步陣營也有一些反對的意見。

有的人雖認同這方向，但反對將「被計入國民所得」當作一種值得努力的目標，因為國民所得只承認市場價值，而就如有人認為 GNP 就代表垃圾、噪音、污染（Garbage, Noise, Pollution），而這三者都可以使國民所得增加；所以她們反對

屈服於市場的價值標準，認為只是把無償工作「給予金錢價值」並無法賦予其真正的意義，而當然也有人認為這反對意見雖有理，但在目前市場經濟當道這事實無法改變之前，為何要放棄得到承認之機會，即使是以現定的標準為準？

有人也擔心估算的問題。一般很可能的估算方法，就是以所謂的機會成本來估計無償勞動，即以家庭主婦若出外工作，其所能在勞力市場上所得到的工資，來估計無償家務勞動的價值。既然一般家庭主婦，顯然可能缺乏能力在勞力市場找到高薪的工作，並且一般以女性為主力的行業，也多半是低薪的行業，那要以此來估算她們的勞動，不就是再一次運用勞力市場對女性的歧視，來估計婦女工作的價值，如此再一次重現歧視是否公平？這確實是一嚴重而又沒有現成解決方法的棘手問題。

也有人提出另一個層面的問題，即美國在近年來婦女就業率大幅提高，有很多無償家務勞動被移到市場上去，即如購買熟食、在外用餐、雇用清潔工等，這外移本身就會提高國民所得，因為正如前面所述，婦女在家庭關係之內，無償的為家庭煮飯燒菜，這部份勞務被劃為私的領域，不被計入國民所得，但她若在巷口買便當給家人食用，則生產便當這部份勞務就成了市場上的商品交易行為，會被計入國民所得，因此婦女不開伙買便當會增加國民所得。而近年來美國經濟成長不理想，執政 12 年的共和黨保守經濟政策是否該負責任，以致美國國民平均生活水準實質成長不多或甚至下降，就成了極具爭議性的議題，而婦女就業也與這爭議有些關聯。近年來，相較於停滯的美國製造業，服務業的成長是比較好，如果其部分的成長，其實只是來自原先無償家務勞動的市場化，那真正成長的幅度豈不更為縮水？因此這也牽涉到「到底近年來服務業的成長，有多少是真正的成長」的問題，以及美國近年實質生活水準到底有何改善的爭議。

台灣近年來也有類似的發展，婦女就業率增加，服務業成長速度大幅增加，一些無償家務勞動也外移到市場上去，因此到底有多少的成長只是在表現家務勞動的市場化而已？到底婦女的總工作時間增加了嗎？我們是否也可以來推動將無償家務勞動計入國民所得之中？這些顯然也是我們該討論的議題。

一個鮮明的例子

美國現任總統克林頓的妻子希拉蕊，是一位列名於全美國百大律師榜的傑出女性，近日十月初在出席參眾議院聽證會，推動醫療改革方案時，不單表現極佳，並且她也採取低姿態，使得眾多老男政客沒有反對她的理由，都異口同聲的稱讚，同時大家也都同意，這再次證明克林頓在競選時所說的，投他一票可以「買

「送一」(You get two for the price of one)確實屬實。

美國媒體上也因此開始有人提出希拉蕊甚至比她丈夫能幹的說法，這只是更加强了這制度安排上的諷刺性，一個與美國總統能力相當的女性，只能在「買一送一」的情況下進入白宮，不過也是這個以家計為基本單位的制度，讓美國民眾能夠大減價下得到「買一送一」的機會。

結論

在此我們其實都還沒有談到婦女在勞動市場上的遭遇，還未提到變化很快的勞動市場上，卻一直很一致不變的呈現以下現實：婦女就業率雖一直增加，但女性平均薪資仍然在男性的 60% 左右；同時職業隔離度高，幾乎一半的婦女都在以雇用女性為主的行業就職。這些問題因篇幅所限，將在它處再行討論。

在這裡我們只是詢問可以如何評估婦女的經濟地位，是否有適合的指標可用。但就從這樣的探討出發，我們發現了，婦女的經濟地位先天就不容易與男性趨於平等。

我們發現所謂的「國民」所得，其實其計算中並沒有將婦女當作直接的國民，國民所得的統計方法，非常嚴格的遵循把家庭劃為「私」的領域的界線，所以不將婦女為家庭所作的無償家務勞動計入社會生產之中，同時也不以個人為計算單位，而是以家庭為基準。

雖然婦女參與勞動市場的比率逐年增高，但至今仍有過半的適齡婦女是家庭主婦，同時，出外工作的已婚婦女仍然是無償家務勞動的主要工作者，所以無償家務勞動仍是婦女的主要貢獻，而這部份被完全剔除在國民所得的計算之外，也就是婦女對社會的主要貢獻根本未被計入、承認，因此就更談不上應用國民所得這種指標來評估婦女的經濟地位了。

國民所得既然已經忽略婦女的主要貢獻，因此它的計算以家庭為單位也是理所當然，它不去涉入任何家庭中男女間的分配問題，也是在意料之中了。

因此如果婦女也算是具有公民資格，則所謂的「國民所得」其實應該稱為「家庭所得」，或是「家庭成員在家庭外之貨幣所得」更為真確，而真正的國民所得，則必須完全包括婦女的貢獻，才能算得上名符其實。

這樣一個架構中也清楚呈現了國家與家庭的關係，以及家庭制度的本質，國家將勞動力的生產與維持等工作 - - 即家務勞動之主要內容 - - 外包給家庭去承擔，而婦女的角色就是在家庭中擔任無償家務勞動，國家也在國與家之間劃上了公與私的界線。如此的制度不動搖，我們也難以真正評估婦女的經濟地位。

原載於一九九四年二月「島嶼邊緣」